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国土规划核实〔2019〕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工程（珠江岭南苑二期项目） 项目代码： 2016-440111-70-03-805573
建设位置	白云区白云新城云城西路以东、云城东路以西、齐富路以北
建设规模	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（自编号 15#、17#、18#、19#）4幢，地上 15 层（部分 11 层）：21267 平方米，地下 1 层：13429 平方米；总建筑面积 34696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1535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7 放 23B009 2018 复 23A04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拆除临时工棚、临时电箱及临时篱笆等问题，出具了《关于住宅楼工程（珠江岭南苑二期项目）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 1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；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。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2019 年 01 月 04 日

抄送： 广州市市政设施收费处配套科、广州市建委计划资金处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2019 年 01 月 04 日印发
